

党建引领助推老旧小区“升级”

全媒体记者 储璐瑶 通讯员 黄爽爽

“经过改造以后的小区,很敞快很漂亮,住着心情也好了,邻里关系更加和谐了,亲戚朋友都很羡慕。”提起改造后的小区环境,在崇阳县天城镇步行街区社区公路小区住了10年的王友良,就掩饰不住内心的喜悦。

老旧小区改造是提升老百姓获得感的重要工作,也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内容。6月18日,记者走访公路小区发现,这一老旧小区正在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升级”。

聚焦“痛点” 破解改造“堵点”

公路小区,曾经是居民心中的一块“心病”。这片小区位于县公路局办公用地周边,随着2010年县公路局搬迁,小区的部分面积被拍卖用于房地产开发,其居住格局也发生了变化——既有原单位职工,又有进城农户,还有社区居民和周边商户。这样的居住结构使得小区内的人际关系错综复杂,彼此间

缺乏必要的信任与理解,矛盾与纷争时有发生。

更令人担忧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小区的环境问题愈发凸显。由于年代久远,加之缺乏有效的维护与管理,小区内环境卫生状况堪忧,垃圾随处可见,污水横流,严重影响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同时,安全问题也不容忽视,小区缺乏必要的安保措施,居民的安全感无法得到保障。

然而,正是这样的“痛点”,也成为了小区改造的“突破口”。

党建引领 “改”出幸福生活

2022年,乘着老旧小区改造的东风,公路小区迎来了一场“大改造”。针对小区长期存在的环境脏乱、违建建筑和占地、管理缺失等问题,社区积极行动,以居民需求为导向,践行共同缔造理念,全面启动小区改造工程。

改造初期,社区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小区,与居民们多次开展“星空夜话”,

倾听大家的意见建议,将居民反映的环境卫生、安全保障、邻里关系等问题作为改造工作的重点。成立小区党支部和居民自治委员会,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引领作用,激发居民的自治意识,居民们积极参与,自发筹集资金三万余元用于小区的改造和建设。

改造过程中,社区严格按照规划实施,针对小区环境问题,坚决拆除小区内8处违建建筑,改造小区外墙面,清理小区30平方米菜地,维修改造了6间危房,全面实行雨污分流改善排污问题,增加了6个标准化化粪池;规划设置87个停车位,公共健身场地200平方米,并安装了健身器材,有效遏制了乱搭乱建的现象,消除了安全隐患,提升了居民的居住品质。针对安全问题,安装了公共充电桩,杜绝了“飞线充电”容易引发火灾安全事故的隐患。同时,小区严格落实门卫24小时值班制度,并设置7个监控摄像头覆盖小区的每个角落,为居民的安全提供了坚实保障。

此外,小区还以传统节日、地方民俗为契机开展了一系列文化活动,丰富了居民的业余生活,让居民们在交流互动中增进邻里之间的关系。

共同缔造 居民以“心”换“新”

如今走进公路小区,一幅崭新的画面展现在眼前:整洁的广场、有序的车辆停放、和谐的邻里关系,居民的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大家纷纷表示,自从小区成立了党支部和居民自治委员会后,他们的生活变得更加安心、舒心了。

在推进小区治理过程中,干群群策群力,共同缔造理念深入人心。在这场老旧小区改造中,改变的不仅仅是外部的环境,更重要的是激发了居民的自治活力。小区成立了党支部和居民自治委员会,居民有了自己的“话事人”;引进了“红色物业”管理,有了自己的“管事人”。在党建引领下,进一步激发了居民参与小区治理的热情和意愿,真正实现了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共同缔造。

你有好货 我来吆喝

白霓镇:夏黑葡萄月底上市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胡宇宇报道:时下,位于崇阳县白霓镇杨洪村的葡萄采摘园里,一座座白色的大棚格外惹眼。走近一看,一排排葡萄架映入眼帘,一串串晶莹剔透、色泽光艳的葡萄挂满藤蔓,清香扑鼻,一派欣欣向荣的丰收景象。

6月18日,记者走进崇阳县铁强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只见基地内一

片绿意盎然,密密匝匝的葡萄果实实一片叶子下若隐若现。基地负责人黄佳妮正忙碌地穿梭在葡萄园里,看着即将成熟的葡萄,脸上洋溢着喜悦的笑容。

崇阳县铁强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基地负责人黄佳妮说:“今年的葡萄长势比往年的都要好一些,每亩的产量大概都在3000斤,夏黑葡萄

将会在月底上市,后续还有巨峰、阳光玫瑰等品种都会上市,欢迎大家来采摘。”

葡萄丰收,不仅为村民们增加了收入,也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新的活力。据了解,崇阳县铁强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自2012年成立以来,每年都能吸纳8000余人次参与采摘、施肥、除草等工作,发放劳务工资超过80余万

元,有效带动了当地群众增收致富。

围绕特色水果产业,白霓镇进一步扩规模、树品牌、强服务,在持续推广种植、打造示范农场的同时,引进龙头企业,不断提升本地水果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特色水果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串起群众的甜蜜生活。

欢迎商家或个人咨询订购:
黄铁强 15872796786

青山镇:水果玉米喜迎丰收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王勃、通讯员吴咏报道:连日来,在崇阳县青山镇吴城村青家家庭农场,成行成列的水果玉米郁郁葱葱,迎来丰收季。

6月17日一大早,青家家庭农场水果玉米基地上一派繁忙景象,农户们正忙着采摘新鲜的水果玉米。基地负责人程艳告诉记者,农场种植了200多亩水果玉米,平均每亩产量在3500棒左右,总产量有10多万棒。农场都是按照订单销售,每天销售1万

棒左右,主要销往武汉市的各大酒店和大型商超。

据了解,水果玉米含有多种氨基酸,具有特殊的清香,口感极佳,可以多种烹饪方式食用,还可以现摘现吃,深受消费者喜爱。该品种是华中农业大学专家团队最新研究的科研成果,之所以选择在早上采摘,是因为温度低,可以最大程度降低对农产品新鲜度的破坏,保证产品的品质。

“今年我们的水果玉米有五个品

种、七种颜色,价格也还不错,在去年的基础上每棒玉米增加了五毛钱。去年卖2元钱一棒,今年能卖到2.5元一棒。采摘周期只能持续到7月初,可能这个月底就要采收完。”程艳说。

眼下正值玉米采摘期,农场也吸纳了不少村民就近务工。“我长期在基地上务工,这段时间玉米成熟了我们比较忙,做包工每天可以拿到200多元钱一天。”青山镇吴城村村民刘霞会满意地告诉记者。

据农场负责人程艳介绍,今年青家家庭农场除了销售新鲜玉米之外,还将开发玉米须茶和玉米零食,进一步延伸水果玉米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玉米须晒干之后可以卖到1000多元钱一斤,同时,由于鲜食玉米的存储期、保鲜期比较短,他们将玉米粒冻干后做成真空包装,一年四季都能卖。

青家家庭农场电话:
15172758821

用电安全进校园

6月20日,国网崇阳县供电公司深入石城镇中心小学,开展“安全用电进校园”主题活动,为师生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用电安全课。

课堂上,同学们热情高涨,踊跃回答工作人员提出的安全用电问题。课后,同学们一起在“安全用电从我做起”签名墙上签名,工作人员还向大家发放了学习用品和用电安全宣传手册,把安全用电知识深深植根于同学们心中。

全媒体记者 汪姣
通讯员 丁小波 摄



天城镇:人大代表进村排忧解难

本报讯 通讯员杨韵璇、王喆报道:6月21日,崇阳县天城镇人大组织市、县、镇三级人大代表开展“聚力共同缔造·推进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管护”代表行动活动。

动员部署会上,传达了学习了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及有关文件精

神、《代表法》及省、市人大常委会“聚力共同缔造·代表行动”视频会议精神暨全县代表行动工作部署会议精神,解读了该镇人大“代表行动”活动方案。

代表们来到寺前村,先后察看了共同缔造点、四组路灯、三组垃圾亭

等地,走访了相关项目管护责任人,听取相关情况介绍,详细了解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管护情况,充分听取群众反映的问题,收集意见建议,并在代表联络站进行集中讨论,梳理汇总。

据了解,此次天城镇“聚力共同缔造·推进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管护”

代表行动分10个片区开展活动,各片区代表联络站分别向镇人大主席团意见建议15条,镇人大将按照要求分类分级进行交办和转办,并协调和督促相关单位切实予以解决,确保代表行动活动有力有为,见实见效。

崇阳税务窗口开到居民“家门口”

本报讯 通讯员梁嘉怡、刘智利报道:“今天本打算去办税大厅咨询一下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问题,走出家门发现税务的窗口开到了社区门口。这里的工作人员耐心解答,手把手教我注册填报,帮我解决问题省心又省力,这样便捷而高效的希望希望能经常开展。”崇阳县天城镇大集社区的居民张女士感慨道。

近日,崇阳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

理局组织人社、税务、卫健、不动产、民政、医保、残联等政务业务窗口工作人员深入天城镇大集社区,开展政务服务“双十二”进社区活动,采取“窗口前移、上门服务”的形式服务群众,进一步增强政务服务知晓度和便捷性,切实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税务业务咨询台刚搭建不久,经营一家建筑公司的汪先生就上台来咨询发票相关的问题,税务工作人员就数电

发票如何开具、小微企业都能享受什么税费政策优惠等细心解答,并赠送了相关操作手册。最后,汪先生心满意足地离去。

据悉,活动当天税务窗口共接待100余人,在普及惠税政策、解决税务问题的同时,还收集了纳税人缴费人对税费服务的意见和建议,以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打通便民惠企的“最后一公里”。

“开设这样的上门服务绿色通道,就是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我们的服务多‘走一步’,就能让群众‘少走一步’。”崇阳县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结合新一轮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不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全力打造税收服务新“枫”景。

港口乡

上好“防溺水”宣传课

本报讯 通讯员简杰报道:6月21日,崇阳县港口乡在明德小学开展“防溺水宣传进校园”活动,提升学生安全意识,有效预防溺水事故发生,保障广大学生安全度过暑假。

活动现场,来自白霓法院的工作人员向现场的老师、家长和学生详细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提醒家长在暑假期间

照顾好孩子,切勿让孩子在无成年人带领的情况下私自下水游泳。随后港口乡政府防溺水工作专班的工作人员重点讲解了发生溺水时的自救方法,并要求家长、学生牢记防溺水“七不、两会、四知道”。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防溺水安全知识,在场家长、学生纷纷表示,日常生活中将严格遵守防溺水规定,珍爱生命,远离危险水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本报讯 通讯员王望龙、赵青秀报道:近日,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足职能职责,多向发力,在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开展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

高位部署。该局按照国务院、省、市、县人民政府及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署和要求,成立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召开整治行动工作推进会,全面部署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

全方位排查。聚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相关产品,执法人员全面排查经营户的证照信息、进货验货制度、产品购销台账和售后服务等情况。经排查,全县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经营户56户,涉及经营“雅迪”“台铃”“爱

玛”“立马”“金彭”“金箭”“绿源”等品牌。

联动式整治。该局与消防、科经、公安、住建、商务、交通运输、邮政等部门紧密协作,对全县电动摩托车(自行车)及相关产品经营户开展联合检查。截至目前,联合检查3次,出动执法人员150人次,检查经营户165家次,电动摩托车(自行车)2000余辆,发现并整改问题5个。抽查蓄电池12批次、充电器10批次。配合县消防救援大队针对居民小区电动车停放和充电安全,开展协同执法“夜查”行动4次。

多层次宣传。向56家电动摩托车(自行车)经营户全覆盖送达并张贴《提醒告诫函》,并签订《守法诚信经营承诺书》,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县公路养护事务管理中心为桥涵“体检”

确保安全度汛

本报讯 通讯员陈众、廖志军报道:据气象部门预报,6月18日崇阳县正式入梅进入汛期,预计未来一周将有两轮强降雨过程。

为此,崇阳县公路养护事务管理中心迅速组织养护技术人员对所辖路段桥梁、涵洞开展汛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全力打造平安、舒适、畅通的公路通行环境。

排查过程中,养护技术人员逐一对所辖路段桥梁基础冲刷情况、桥梁上下游防护设施和汛期桥梁下部结构等进行了全方位的检查,对涵洞上下游进出水口、八字墙、护坡等进行

了全面排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泄水口、伸缩缝、出入水口堵塞等病害,及时组织养护人员现场进行处置,对暂时不能解决的,做好相关记录并列入下一步修复计划。同时,按照“一桥一档、一涵一档”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涵洞相关数据录入,推进桥梁涵洞信息化管理。

据悉,本次共排查桥梁97座,涵洞354道。养护人员对桥梁伸缩缝、泄水孔堵塞沙土垃圾、桥下空间和桥梁堆坡、护坡上的杂草垃圾以及涵洞出入水口淤沙、杂物等进行了全面的清理,确保桥涵安全度汛,保障全域交通安全畅通。

县客运总站

举办消防反恐防暴应急演练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王勃报道:为切实增强消防安全和反恐防暴应急处置安全意识,提高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6月19日,崇阳县客运总站联合县惠翔公交公司、龙发建筑公司、佳安房地产公司,举办2024年安全生产月消防应急暨反恐防暴应急演练。

演练前,县消防大队消防员就灭火器的使用方法进行了详细讲解。

在消防安全逃生演练中,设定公交车起火,驾驶员紧急停车,车上乘客在驾驶员的指

导下,用口罩遮挡口鼻,迅速逃生。同时汽车驾驶员及时使用灭火器对准着火点进行喷洒,火势得到有效控制并在第一时间被扑灭。

随后,县客运总站联合公安特警部门开展了反恐演练,模拟一名“暴徒”手持刀具在客运总站挟持旅客,公安特警与车站安保人员协作配合,正确操作防暴器械及时将暴徒制服。

通过开展相关演练实训,提升客运总站工作人员的反恐防暴、消防意识和相关操作技能。

网上买卖减肥产品双“受害”

县法院千里调解促“两欢”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胡宇宇、通讯员陈咏报道:近日,崇阳县法院沙坪人民法庭妥善化解了一起因网上购买“三无”减肥药而引起的买卖合同纠纷,避免了当事人来回奔波,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以便民服务跑出司法“新速度”。

据悉,河北消费者小丽在浏览网络平台时,被小莎发布的减肥产品广告所吸引,花费1020元购买了三盒产品。然而,在食用后不久,小丽便出现了口渴、头晕、失眠等一系列不适症状。她随即联系小莎询问原因,并要求赔偿损失。小莎虽表示关切,但双方在赔偿数额上未能达成一致。

由于二人协商未果,小丽向崇阳县人民法院沙坪人民法庭提起诉讼,指控小莎所售减肥产品为“三无产品”,要求退

还货款并支付十倍赔偿金。法庭在受理案件后,考虑到小丽远在河北,为减轻其诉累,承办法官多次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联系双方当事人,尝试进行庭前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向双方当事人详细解释了《食品安全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一方面明确告知小莎,售卖“三无”减肥药不仅违反法律法规,还将面临严重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法官也耐心劝说小丽,在考虑小莎的经济状况和给小丽造成的实际损失后,能够在赔偿金额上做出一定的让步。

通过法官的释法明理,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小莎退还小丽货款1020元,并支付5倍赔偿金5100元,小莎当庭支付赔偿款,小丽也当即撤诉。